

德愛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第一章：總章

1. 名稱： 德愛中學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九龍慈雲山道八號德愛中學
3. 宗旨：
 - 一、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二、 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改善學生福利。
 - 三、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促進學生學業及品德均衡的培育。

第二章：會員

1. 資格：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為家長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2. 權利： 家長會員有表決，選舉，被選及動議權。在選舉或表決中，投票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只可投一票。教師會員只有表決，選舉及動議權，但無被選權。
3. 義務： 各會員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以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4. 會員：
 - 一、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只須繳納一份會費，每年會費由當屆委員按照預計支出、通貨膨脹等因素考量，並投票決定下年會費。
 - 二、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 三、熱心捐助，亦表歡迎。

第三章：組織及職責

-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2. 常務委員會：
 - 1 本會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設常務委員十至十二人。
 - 2 六至八名家長常務委員，與校長委任之四名教師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
 - 3 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個家庭只能派出一名代表擔任家長委員，惟擔任家長義工人數不限。如遇家長委員（主席除外）離職時，由「增補家長委員」代理其職務，直至該屆任期屆滿。
 - 4 教師委員之任期為兩學年。如遇教師委員離職時，則由校長委任其他教師出替，直至該屆任期屆滿。
 - 5 常務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義務擔任。
 - 6 常務委員會可額外增設「增補家長委員」，「增補家長委員」由落選委員組成，最多可增設四名「增補家長委員」。「增補家長委員」以獲得票數最多者當選，惟家長須承擔與家長委員相同的權責，家長可拒絕接受成為「增補家長委員」。如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而影響其當選「增補家長委員」的資格，則須重選該等候選人或以抽籤形式決定其當選資格。「增補家長委員」可列席會議，平時並無投票權。當有家長委員缺席時，「增補家長委員」可代為表決、投票；當有家長委員正式退出委員會或被罷免時，「增補家長委員」可正式替補其工作。

7 架構如下：

家長委員

主席	1 人
副主席	1 人
秘書（正）	1 人
司庫（正）	1 人
康樂（正）	1 人至 2 人
聯絡兼總務（正）	1 人至 2 人

教師委員

副主席	1 人
秘書（副）	2 人
司庫（副）	1 人

- 職責：
1. 會員大會：
 1. 通過或修改會章。
 2. 選出本會家庭常務委員會。
 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2. 常務委員會：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3. 計劃本會一切工作並謀求會務發展。
 3. 常務委員：
 1. 主席：為本會之最高領導人，負責召開及主持一切會議，處理各項會務。
 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3. 秘書：負責擬寫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書信文化，會員名冊，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等，並保管一切有關之檔案。
 4. 司庫：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並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編寫年結，呈交常務委員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司庫於收會費後，必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至於提取款項時，必須由家長司庫（或主席）及教師司庫（或教師副主席）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5. 康樂：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
 6. 聯絡：負責聯絡會員，印發通訊書信及宣傳本會籌辦之各項活動。
 7. 總務：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議場地及處理其他事務工作。

主席及副主席（家長）任期屆滿，即自動成為本會之永遠榮譽顧問。

第四章：會議

1.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學年召開。常務委員會須選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會員大會；選定後，必須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關於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

地點及議程。會員大會以百分之五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2. 常委會會員：每學年應舉行例會不少於三次，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常委會會議以超過半數家長委員，及超過半數教師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3. 特別會員大會：遇有特殊需要時，可由常務委員會決議召開，亦可由百分之五家長會員向主席提出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方法及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4. 決議案：
 1. 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案，均需得出席者百分五十通過方得為決議。
 2. 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中，若常務委員缺席會議，不得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5. 流會：
 1. 周年會員大會：

如會議於進行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十四日內再次召開。常務委員會必須在延會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關於會議之細節。若延會當日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是日出席之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2. 常務委員會會議：

如會議於半小時後，家長委員（已計算增補家長委員）或老師委員任何一方未能達當屆常務委員之半數，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十四日內再次召開。若常務委員會之延會會議，逾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是日出席之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3. 別會員大會：

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宣佈取消會議。

第五章：選舉

- 初選：
1. 凡於雙數年之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之選舉。
 2. 於選舉日期約六星期前，由現任常務委員會委出兩位家長委員及兩位教師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並以主席或互選一家長委員為選舉主任，負責選舉事務。
 3. 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日期約四星期前，印備全體會員名單，存放於本會，以供查閱；並印備提名表格，派發給各會員。
 4. 候選人需獲一位會員提名方能參選；而每位會員最多可以提名三位候選人參選。
 5. 選舉委員會收回提名表後，須按提名情況，徵詢候選人的意願，然後印備候選人名單於選舉日期一至兩星期前派發給各會員。
 6. 各會員應出席周年會員大會進行投票；如無暇出席會議，則可簽妥「授權書」，授權其他會員代為投票。
 7. 選舉進行時，先由大會當眾選出兩人監票，如候選人數多於八人，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八人當選。
 8. 如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而影響其當選資格，則須重選該等候選人或以抽籤形式決定其當選資格。
 9. 如候選人數不多於八人，得進行信任投票。
 10. 選舉通過信任與不信任票，需得出席者百分之五十通過，方得為議決。
- 複選：
1. 選舉委員會於新家長委員選出後十四日內召開一新舊委員聯席會議，以協助新委員互選擔任常務委員會各職位。
 2. 互選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3. 舊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後七日內移交職務。

第六章：罰則

罰則： 任何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開除其會籍：

1.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
2. 未經本會同意或授權而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與本會無關之活動。
3. 作不法行為導致本會名譽有損。
4. 違反本會會章或決議案。
5. 不繳納會費（其不可參與本會資助舉辦之活動）。
6. 常務委員會可以開除觸犯上列之一的委員之會籍，但不可以開除家長校董。

第七章：修章／解散

1. 修改會章：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討論獲通過後，送呈警務署社團註冊處批示。
2. 解散本會：本會如需解散，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獲通過後，始得解散。解散後，本會所有剩餘資產，將概捐與德愛中學。

第八章：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安排

1.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由德愛中學家長教師會協助完成。
2. 所有在本校就讀的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
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按教育局發出的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的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2020年10月19日修訂